



King's Research Portal

Document Version

Early version, also known as pre-print

[Link to publication record in King's Research Portal](#)

Citation for published version (APA):

Wang, P. (2013). . . , 32(3), 36-41.

Citing this paper

Please note that where the full-text provided on King's Research Portal is the Author Accepted Manuscript or Post-Print version this may differ from the final Published version. If citing, it is advised that you check and use the publisher's definitive version for pagination, volume/issue, and date of publication details. And where the final published version is provided on the Research Portal, if citing you are again advised to check the publisher's website for any subsequent corrections.

General rights

Copyright and moral rights for the publications made accessible in the Research Portal are retained by the authors and/or other copyright owners and it is a condition of accessing publications that users recognize and abide by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ssociated with these rights.

- Users may download and print one copy of any publication from the Research Portal for the purpose of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 You may not further distribute the material or use it for any profit-making activity or commercial gain
- You may freely distribute the URL identifying the publication in the Research Portal

Take down policy

If you believe that this document breaches copyright please contact librarypure@kcl.ac.uk providing details, and we will remove access to the work immediately and investigate your claim.

理论研究

中国的关系网与法外保护

王鹏*

【内容摘要】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是盛行于西方的有组织犯罪理论。该理论着重研究从事犯罪保护和法外执行的犯罪集团，这对于中国大陆学者探讨新形式的犯罪具有重要价值。然而，黑手党理论的移植需结合中国现状，即：中国社会中关系与法的共存，使得中国的法外保护与腐败紧密相联。法外保护的提供者不仅仅局限于有组织犯罪集团，腐败官员已成为犯罪保护商品的主要供给者。犯罪组织通过关系网建立警（官）匪联系、获得犯罪保护；腐败官员通过关系网进行权力寻租、获取非法利益。事实上，腐败交易双方所形成的关系网成为促进犯罪交易、降低交易成本和逃避法律制裁的重要机制。因此，腐败关系网是中国最具特色的、也是最为重要的法外保护形式。

【关键词】法外保护 黑手党 产权经济学 关系网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黑手党产权经济学¹成为西方有组织犯罪研究的重要流派，该理论的代表人物是牛津大学的两位教授狄亚哥·甘贝塔（Diego Gambetta）和费德里科·瓦雷泽（Federico Varese）。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体系的主要贡献是：运用产权经济学方法研究黑手党的起源与发展，指出了黑手党组织（mafia）与有组织犯罪集团（organized crime group）的联系与区别，辩证地讨论了黑手党组织的犯罪保护和法外执行业务。按照该学派的定义，黑手党组织是“从事生产、推广、销售私人保护商品的一类特殊的有组织犯罪团体”（Varese 2010: 17）。

受到狄亚哥·甘贝塔和费德里科·瓦雷泽的影响，本文将深入探讨中国社会法外保护现状。然而，面对西方盛行的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我们不应该简单地接收或者直接套用这一理论解读中国的问题。相反，我们应对于现有的理论持批判和怀疑的态度。文章结合中国现实，指出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移植中国存在的诸多不足，并大胆地对其进行修正和补充，突破现有理论的约束，创立中国特色的法外保护理论体系。新的理论将从微观上填补中国社会学和犯罪学研究的理论空白，从新框架、新方法和新视角构建法外保护理论，从宏观上指出法外保护理论研究在中国未来的发展方向，以及强调该理论对于中国未来的司法改革以及腐败控制存在现实意义。

* 王鹏，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法学博士生。

本文很多观点的形成是在与邱格屏教授一年多的交流中逐步形成的，在此对邱格屏教授表示感谢。

¹ 何秉松教授称其为“私人保护企业”理论。参见：何秉松，《中国有组织犯罪研究第一卷：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群众出版社2009年版，第270-275页。

一、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概述

按照牛津大学犯罪学教授费德里科·瓦雷泽的定义，有组织犯罪团伙是指试图控制某类非法商品（或服务）的生产与销售的组织；黑手党性质组织是试图控制（法外/犯罪）保护商品供给的有组织犯罪团伙 (Varese 2010)。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受到众多学者的追捧，它的理论框架已经被引入到世界各国（地区）的有组织犯罪研究中，比如对俄罗斯黑手党、日本暴力团、香港三合会、保加利亚法外保护组织的解读，此外，该理论还应用于法外政府、有组织犯罪空间转移、黑手党组织功能异化、监狱黑帮等方面的研究 (Campana 2011; Chu 2000; Dixit 2004; Hill 2003; Skarbek 2011; Tzvetkova 2008; Varese 2001, 2011)。

（一）黑手党产权经济学起源论

黑手党产权经济学起源理论 (the “property-right theory of mafia emergence”) 指出：黑手党的产生与政府的法律架构混乱、产权定义模糊、司法系统脆弱、法律执行不力、以及腐败滋生直接相关。狄亚哥·甘贝塔在其著作《The Sicilian Mafia》（《西西里黑手党》）一书中将产权经济学理论引入到转型国家黑手党组织的研究中。他指出黑手党组织产生的两大历史性决定因素，即私人保护的需求以及私人保护的供给 (Gambetta 1996)。

十九世纪上半期的意大利经历了由封建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转型，私人财产权利的普遍确立是现代意大利社会的重要标志。私有产权的普遍确立伴随着自由市场中商品交易的大量出现，导致所有权人对于私有产权保护需求的大量产生。然而，意大利缺乏令人信赖的法律体系以及高效的司法执行系统，换句话说，司法系统以及政府机关不能够积极地、有效地保护私有产权和保障市场交易的安全。盗窃、抢劫、抢夺、欺诈等财产型犯罪问题日益凸现，使得私有产权所有人畏惧市场交易，这一现象在社会信任严重缺失的意大利西西里地区尤为突出。在这种环境下，民众急需一个私人保护或执行机构以填补低效政府所产生的“保护真空”。“保护”成为一个稀缺的商品，销售“私人保护”成为一个高利润的产业。为了获取不菲的利润，由无业游民以及退伍军官自发形成的黑手党组织逐渐形成，它们作为政府的替代进入市场，担当市场交易保障人的角色，满足了市场对于私人保护的需求。

费德里科·瓦雷泽首次将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移植到其他国家，成功地解读了俄罗斯黑手党的产生和发展。他的著作《The Russian Mafia》（《俄罗斯黑手党》）强调了产权保护对于处在政治经济转型时期的俄罗斯的重要性，他同样指出私有产权的保护缺失是俄罗斯黑手党产生的最重要因素 (Varese 2001)。与西西里黑手党的产生类似，俄罗斯的体制转型带来了私有产权所有人数目的几何式增长以及市场交易数量的急剧增加；然而，上世纪九十年代的俄罗斯政府未能确立明晰的产权划分、便捷的法院系统以及高效的警察体系。因此，大量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到私人保护的供给，提供私人/犯罪保护成为俄罗斯的“新兴产业”，费德里科·瓦雷泽将这些依靠犯罪暴力经营保护商品的团伙统称为俄罗斯黑手党组织 (Varese 2001)。

受到狄亚哥·甘贝塔和费德里科·瓦雷泽的影响，彼得·希尔 (Peter Hill) 在其作品《The Japanese Mafia: Yakuza, Law, and the State》（《日本黑手党：暴力团、法律与政府》）

指出日本明治时代（1868-1911）经济社会的剧烈转型是日本暴力团产生的主要原因。到了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日本社会面临经济泡沫的破裂、无效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及法律执行的缺失，这些都最终导致了犯罪保护组织的继续盛行 (Hill 2003)。同样，柯蒂斯·米尔哈特 (Curtis Milhaupt) 和马克·韦斯特 (Mark West) 指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日本法律系统极其低效是有组织犯罪团体（具体讲应为黑手党性质组织）泛滥的主因。这些非法的保护性社团成为非官方保护/执行机制，为市场提供产权保护和法外执行 (Milhaupt and West 2000)。

（二）辩证地理解黑手党组织的主营产品——“保护”

按照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黑手党（性质）组织是在政府保护缺失的条件下，在合法或者非法市场中自发产生的、未被法律认可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犯罪组织。犯罪保护/法外执行是黑手党组织的主营产品。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不同于以托马斯·谢林 (Tomas Schelling) 为代表的传统有组织犯罪研究。托马斯·谢林曾指出：有组织犯罪团体只是一个纯粹掠夺性的组织 (Schelling 1971)。同样，有些学者倾向于认为黑手党（性质）组织在合法市场中主要从事敲诈与勒索，而在非法市场中倾向于从事保护、担保服务 (Hill 2003)。

然而，狄亚哥·甘贝塔和费德里科·瓦雷泽的一系列作品论证了黑手党组织提供的保护是真实的，这类组织不仅在非法市场中起到“地下政府”的作用，而且它参与到合法市场中的产权保护、纠纷解决以及契约执行。在非法的市场中，由于黑手党组织能够有效地使用暴力，使得它有能力供给“保护”这一商品，这正是普通的犯罪团体或者非法企业主不能做到的。普通的犯罪社团为了能够在政府保护真空的地下市场中生存，只能在黑手党组织的保护下或者授权下运营。在合法市场中，黑手党组织提供了种类繁多的服务，比如：保障人身安全、抵御敲诈、预防盗窃、以及避免警察骚扰；担保非正式的借贷关系以及债务的追讨；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经济纠纷 (Varese 2010)。从中可以看出：政府的主要职能以及黑手党组织的主营商品是重合的，即“保护” (Gambetta 1996; Varese 2001)。

黑手党组织所提供的“保护”商品具有两面性，正如查尔斯·蒂利 (Charles Tilly) 的“保护双刃剑”论述的那样：“保护”一词有两种完全相反的含义，一个是正面的，而另一个是负面的。一方面，“保护”使人联想到一个强大的朋友，或者一份巨额的保单，或者一个可以遮风挡雨的屋檐；而另一方面，人们又常常将“保护”与敲诈、骗局或者非法勾当联系在一起，即市场参与主体迫于“地痞恶霸”的淫威，不得不上交保护费以避免因迟缴或者漏缴而遭致敲诈者的报复和恶意破坏 (Tilly 1985: 170)。

黑手党组织所经营的“保护”是不折不扣的商品，只能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得，这为市场中拒绝购买此类产品的人群带来消极的影响 (Gambetta 1996)。同样，购买犯罪保护商品的合法企业主将会承担在合法纳税之外的“纳税”负担。因黑手党组织存在而导致的法律保护将会抬高市场准入的成本，使得潜在的市场竞争者无法进入；尚未购买犯罪“保护”商品的商人，将会面对更多的危险和市场不公。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说黑手党组织的主营商品是“保护”，不如说是纯粹的“强取豪夺”。

关于如何理解黑手党组织主营商品的性质，费德里科·瓦雷泽强调：是“保护”还是“强取豪夺”取决于观察的角度 (Varese 2010)。针对香港三合会在合法市场中销售的“保护”商品的双面性，朱耀光指出：对于企业界而言，并不能简单地推断所有企业都是三合

会的受害者；雇佣三合会解决经济纠纷的企业主其实是直接的受益者，而受害者就是那些被三合会赶出市场、剥夺竞争机会的商人；另外，消费者也同样是受害者，因为法外的“税负”将最终转嫁到消费者头上，他们要支付更多的钱去购买这些“质价不符”的商品或者服务 (Chu 2000)。

黑手党组织销售的商品是“保护”还是“敲诈勒索”，是“物美价廉”还是“品质低劣”，这不仅取决于观察的角度，而且取决于黑手党组织对于“保护”市场的认识和前景的判断。如果黑手党组织对于市场预期乐观，那么它倾向于提供货真价实的商品；若市场的前景不被看好，黑手党组织倾向于放弃长远利益，通过强取豪夺、敲诈、勒索的方式获得短期的利益，最典型的例子是上世纪九十年代末 14K 与水房针对控制澳门赌场生意的帮派纷争 (Hing 2005)。犯罪分子对于“私人保护”市场的预期将从最大限度上决定黑手党组织如何经营自己的“企业”，以及生产、销售何种商品 (Chu 2000; Gambetta 1996; Hill 2003; Tzvetkova 2008; Varese 2001; Wang 2011)。

二、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引入中国的现实思考

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是以产权理论为根基，市场供需原理为杠杆，来剖析政府失灵和黑手党组织产生的辩证关系，强调黑手党组织的功能属性。该理论已被广泛地用于解读意大利、俄罗斯、香港、日本、保加利亚等国家（地区）的黑手党（性质）组织。然而，以何秉松和邱格屏为代表的中国大陆犯罪学学者对于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引入中国大陆表示质疑。何秉松教授试图从根本上否定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的合理性，邱格屏教授认为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应用可能具有合理性，但是该理论并不适用于解释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产生根源。为了回应两位学者的观点，笔者将从理论和现实的角度阐明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引入中国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但是由于中国特殊的政治制度、经济基础以及社会环境，我们需要对于该理论进行大量的修正和补充。也就是说，在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的基础上，中国学者需要建立一个能够真正解读中国问题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笔者将其称之为法外保护理论体系。

首先，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的合理性得益于私人秩序理论的支撑。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是私人秩序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就说以提供“犯罪保护”和“地下秩序”为主业的黑手党组织是私人秩序的一种形式 (Milhaupt and West 2000)。私人秩序理论强调私人执行/实施 (private enforcement) 与公共执行/实施 (public enforcement) 的辩证关系，它指出两者即是互补关系又是竞争关系。国家是暴力机关，通过有效地使用暴力来制造和销售特殊的产品，即“保护” (Gambetta 1996; McMillan and Woodruff 2000)。政府在市场经济安全领域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保护财产权利、监督契约执行、以及促进纠纷解决 (Dixit 2004)。大量文献证明政府和法律存在固有的缺陷，需要私人秩序作为补充。奥利弗·威廉姆森 (Oliver Williamson) 强调说虽然政府可能会尽全力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以及保障契约执行，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政府的信息收集以及保护和执行的能力是有限的 (Williamson 2005)。安杰伊·拉帕钦斯基 (Andrzej Rapaczynski) 指出即使最强大、最理性的政府也不可能全面定义以及有效保护种类繁多的产权形式，因此合同双方的互相信任是必须的，灵活的私人执行系统是必不可少的 (Rapaczynski 1996)。此外，安德烈·施莱弗

(Andrei Shleifer) 也曾建议：并不是所有的权利都能够被法院保护，比如，当公民的事实权利（或法外权利）受到侵害时，公民必须依靠私人手段解决而不是诉诸于法院 (Shleifer 1995)。因此，当民众面临诉讼无门的尴尬境地，私人执行成为无奈的选择；当民众认为司法体系繁冗拖沓、程序复杂时，私人执行成为民众的最佳选择，它协助民众获得更快、更准确、以及更符合预期的结果。

其次，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移植中国大陆的合理性在于：改革开放后从事犯罪保护和法外执行的非法企业或者犯罪团伙已经大量出现。狄亚哥·甘贝塔和费德里科·瓦雷泽的研究表明：私有产权的普遍确立和国家薄弱司法系统之间不相匹配而形成的权力真空，成为黑手党（性质）组织产生的根源。对于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私有产权的广泛确立以及相对薄弱的司法体系是不争的现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就是产权改革，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中国完成了三大领域的所有权改革，即：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国有企业改革、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在私有产权的普遍确立以及自由市场形成的过程中，司法体系并没有随之完善。直到 2004 年《宪法》修正案才将私有财产权利写入宪法。2007 年颁布的《物权法》旨在平等保护公有制财产所有权和公民个人财产权利，然而它的执行令人堪忧，法律对于土地权利以及宅基地使用权的规定是模糊的，公民的私有产权与行政机关发生冲突的事件屡见不鲜，强拆成为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代名词。此外，中国的司法改革成效甚微，司法独立以及司法腐败仍然是严重阻碍现代化司法体系形成和制度建设的绊脚石。

面对社会主义特色市场的形成以及公民私有财产权利的逐步建立，中国的司法体系显得苍白无力。而事实证明，犯罪保护以及法外执行已经成为中国大陆新兴的产业，犯罪保护商品在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畅销，它已逐步地成为一些非法企业或者犯罪团伙重要的非法利润来源。例如，近年来发展迅速的地下保镖公司、讨债公司、私家侦探和婚姻调查所。有关打黑的报道中时常提到“地下出警队”或者“地下 110”，他们协助雇主完成“急、难、险”任务，解决各类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秩序。²法外保护商品的购买者并不局限于个人，政府以及公共服务单位也是重要的消费者。一些公共服务部门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也开始接纳犯罪保护和法外执行，例如：医院养打手以便应对日益增多的医患纠纷³。当政府不方便出面的时候，黑社会性质组织常常扮演地方政府“政策执行人”的角色，例如：黑道参与拆迁和城中村改造⁴，北京黑监狱协助地方政府解决民众上访问题⁵，以及深圳黑帮成员承包城管业务⁶等等。因此，中国的学术界急需一个能够解读这系列社会问题的理论支持，从而为问题的解决献计献策，这便是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移植中国的现实意义。

然而，盲目进行跨国理论移植而忽略中国现实容易导致“水土不服”。笔者通过田野调查以及与中国犯罪学学者（如邱格屏、卢铁荣）的讨论发现：西方的黑手党产权经济学并不能准确地解读中国的问题。一方面，按照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黑手党组织是试图壟

² 张君：《捣毁地下“110”专题报道之一：“黑出警”泛滥古城》，载《民主与法制》2008年第21期。

³ 详见“医院养打手，怎成黑社会”，http://view.news.qq.com/zt2011/nchospital/index.htm?pgv_ref=aio。

⁴ 牟伦祥：《强行拆迁成了民生之痛》，载《民主与法制》2010年第2期。

⁵ 龙志，安元鼎：《北京保安公司截访“黑监狱”调查》，载《南方都市报》，2010-09-24（04）。

⁶ 详见“深圳黑帮成员当城管被刺死，险成革命烈士”，

http://news.qq.com/a/20120807/000265.htm?pgv_ref=aio。

断私人保护供给的一类特殊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在一定的区域内“垄断”私人保护市场是其关键特征。然而，这却不符合中国现实，因为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中国目前存在的以提供犯罪保护和法外执行商品为主业的私人团体可以垄断私人保护市场。另一方面，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强调黑手党组织的主营产品是“保护”而不是“敲诈勒索”，虽然该理论从不同的角度诠释黑手党的私人保护商品，然而，这一点也与中国现实不符。目前中国的确存在的大量讨债公司、地下“出警队”等非法组织，但是他们所销售的犯罪保护或者法外执行商品是劣质的、价质不符的。这些所谓的“销售犯罪保护和法外执行商品的组织”事实上是中国社会的“狗皮膏药”，购买这类商品的合法或者非法的商人常常遭遇此类组织不停地敲诈勒索，“暴力”或者“敲诈勒索”（而非“保护”）成为此类组织的主营商品。此外，邱格屏教授指出这些以提供犯罪保护或者法外执行为主业的组织并不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基本特征，按照现有的理论，它们中的绝大多数也不能被认定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因此，牛津学派所推崇的黑手党概念，并不能适用于中国，这便成为黑手党产权经济学迟迟未能引入中国又一重要原因。

当前中国的确存在巨大的犯罪保护的需求，然而满足这些需求的主体并不是牛津学派所提出的“特殊类型的有组织犯罪团伙”。在中国大陆，法外保护的主要供给者或者垄断者是警察或者政府官员。⁷众所周知，中国的经济腾飞伴随着色情产业、赌博行业的兴旺，这些行业面对一轮又一轮的“扫黄打黑”，不管是黑社会还是其他类型的私人组织都根本无力向这些非法商人提供充足的、有效的保护，寻求警察保护成为此类商人的必然选择。进一步讲，中国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与其说是“保护”的供给者，不如说是“保护”的主要购买者，各地的打黑除恶告诉我们：没有“保护伞”，就没有黑社会。⁸事实上，中国社会许多行业中存在的非法问题，比如民营企业涉黑、影视界潜规则、稀有矿产资源违规开采、工程承包中的暗箱操作等等，这些都需要法外保护，然而，大多数时候，保护的供给者不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而是腐败的政府官员或者警察。综上所述，笔者得出两大推论：第一，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引入中国需要结合中国现实，该理论的移植必须伴随着理论框架的重新建构。第二，“黑手党”这一概念并不能够适用于中国，笔者将中国现阶段存在的、从事犯罪保护和法外执行生意的参与主体称之为“法外保护组织”，它们中的大多数并不满足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基本要件，它们的“保护”商品值得进一步的商榷，但是它们负面的社会影响是不争的事实。

三、中国特色法外保护理论体系的建构

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的本土化是指发源于西方的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与中国的政治体制、法律系统、经济环境、以及社会人文有机结合的过程。这一过程的最终结果就是形成符合中国国情的、能够解读中国问题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外保护理论体系。该理论研究者应该着重思考两大问题：法外保护理论如何与中国的法律实践有效结合？如何建构并且逐步完善中国特色的法外保护理论研究体系？接下来，本文通过理论与中国现实相结合，指出中国特色法外保护理论研究的基本思路。

⁷ 邱格屏：《从“保护伞”到“黑老大”：解读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中官员角色的变迁》，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8年第1期。

⁸ 蔡少卿：《我与中国秘密社会史研究》，载《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西方的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对于黑手党组织的产生的研究，主要是通过探讨政府在私有产权保护以及纠纷解决等方面的职能缺失。该理论的基本前提是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体系（审判系统、检察院系统和行政执法机关）是最为重要的产权保护以及契约执行机制。换句话说，虽然其它类型的保护和执行机制（如私人保安公司、民间调解、仲裁、商会等）同时存在，但政府的法律执行体系占主导地位，其它类型的保护和执行机制仅仅在某些领域起到补充作用。然而西方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的这一前提并不完全符合中国国情，因为中国社会存在双重属性，即法治社会和关系社会的共存。

文革时期，由于经济社会的全面崩溃，关系的使用成为民众赖以生存的基本保障。一方面，人们依赖关系网（而不是政府保障体系）获取日常所需；另一方面，很多人巧妙使用关系减少对于政府的依赖，通过关系避免或者减少来自阶级革命的迫害。对改革开放以后关系社会作用转变的研究，西方学者分成了两大派。以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道格拉斯·格思里（Douglas Guthrie）为代表的学派认为改革开放后中国逐步建立法律体系，关系的作用逐渐减弱直到消失（Guthrie 1998）。他的主要论据可以概括为两点：一是中国的司法体系规范和调整人们的日常生产和生活，而关系学将退出历史舞台；二是政府官员和市场经济主体在市场竞争的大环境下，他们看重的是质量和效率的提升，而不是关系的使用。另一学派是以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教授杨美惠（Mayfair Mei-hui Yang）为代表，她强调关系将继续在中国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Hsing 1998; Yang 2002）。杨美惠详细论证了传统模式的关系应用（获取商品和日常所需）将逐步消失，然而关系在新的领域“开花结果”，这主要体现在关系在商业领域和工业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Yang 2002）。笔者赞同杨美惠教授的观点，即：法与关系是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存在的两大主流保护/执行系统。在这一背景下，中国法外保护理论的研究应关注中国现实，即法与关系这两大系统的共存对于法外保护组织兴起的影响。

中国的司法体系与关系（网）同时在自由市场中发挥重要作用（Schramm and Taube 2003; Xin and Pearce 1996）。关系（网）作为与司法系统平行的保护和执行体系，它参与到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如保护私有产权、降低交易成本、解决贸易纠纷、促进契约执行等（Standifird and Marshall 2000）。关于这两大系统的辩证关系，西方的主流观点认为关系与法是替代和互补的关系。具体来讲，司法体系建立之初，立法不健全、法律执行机制不完善，市场主体倾向于通过建立私人关系和使用关系网来参与市场交易、获取优质资源、规避风险、解决矛盾纠纷（Peng 2003; Xin and Pearce 1996）；然而随着立法的完善以及司法系统逐步的建立和健全，越来越多的经济个体倾向于通过诉诸于司法系统的方式保障交易安全，关系（网）的作用相对弱化，它逐渐地成为司法系统的补充（Helmke and Levitsky 2004）。

然而，现实与理论存在矛盾，关系与法优势互补并非完全属实。很多西方学者认为关系和腐败是一对“孪生姐妹”，关系与法的共存不仅没有满足市场对于保护的需求，相反，由于关系（网）的存在，中国的司法系统腐败滋生，使其丧失公信力（Schramm and Taube 2003; Steidlmeier 1999）。中国的司法改革成效甚微的原因可能在于它没能将法律人与关系网严格的分割开来（Li 2011）。法与关系所形成的双重机制造就了中国法律人的“分裂人格”，一方面，他们作为法律人，需严格执行法律，公平、公正地处理每一起纠纷，而另一

方面，他们作为一个自然人，无时无刻不生活在复杂的关系网里，需严格按照人情和关系办事。法与关系的共存使得法律人陷入人情办事的困境，当今中国也就丧失了公开、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在这种背景下，市场主体必然产生对于非政府保护的大量需求，这为法外保护组织的滋生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建立中国特色的法外保护理论体系需要将关系理论与法外保护组织研究进行有机结合。以黑社会保护伞为例，目前的研究表明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成为中国极具特色的法外保护形式，腐败司法官员成为地下保护市场的垄断者 (Chin and Godson 2006; Wang 2013)。值得强调的是，法外保护的供给者并不是有组织犯罪集团，而是腐败的司法或者政府官员，更确切地讲，中国独有的关系网才是当代中国社会最重要的法外保护形式。

关系理论可以很好地解读警匪（官匪）腐败关系网的保护功能：首先，关系网是信息的传导器，它有助于警匪腐败交易的形成 (Luo 1997; Zhan 2012)。有组织犯罪集团或者非法企业主或者腐败官员可以通过关系网获取内部信息、寻找合适的交易人。通过关系网达成的腐败交易可以大大降低交易的风险，原因有三点：（1）关系网的互惠原则可以有效地避免腐败交易双方的不作为行为（违反互惠义务的任何一方将被关系网驱逐）；（2）通过关系网达成的腐败交易是建立在互相信任基础上的，这可以有效防止腐败交易信息的泄露，从而降低刑法处罚的危险；（3）由于关系网是不公开、不透明的，它可以为重要的信息输送提供快捷、安全的渠道 (Zhan 2012)。其次，关系网在腐败交易中发挥重要作用。当司法体系不能够有效规范以及全面监督官员行为时，腐败官员可以利用关系网进行权力寻租。而通过关系网进行的权力寻租行为是很难被发现的，原因在于：一方面，通过关系网形成的腐败交易不同于市场交易，腐败交易双方以关系的紧密度作为选择标准，交易价格并非决定因素，因此，关系网之外的人很难获取交易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关系网的交易是隐蔽的，它存在时间差，也就是说贿赂行为的发生与最终利益的获取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这对于腐败行为的发现和监督带来了诸多的不便 (Zhan 2012)。最后，关系的存在大大降低了腐败的道德成本。礼尚往来是中国的传统，关系网的互惠原则促使政府官员摆脱法律的束缚 (Steidlmeier 1999; Zhan 2012)。综上所述，腐败的司法（或政府）官员成为当代中国最主要的法外保护供给者，而警匪（官匪）之间形成的腐败关系网则成为腐败交易的保护伞，这些都是中国特色的法外保护。

结语

本文详细地论述了源自于西方的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的基本框架以及合理内核。然而，笔者指出该理论移植中国大陆需要与中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基础以及社会环境有机结合，简单的移植必然导致该理论在中国大陆“水土不服”。本文在结合中国现实的基础上，打破了西方盛行的黑手党理论的束缚，构建了中国特色的法外保护理论。具体来讲，一方面，本文打破了牛津学派所推崇的黑手党概念，创设出法外保护组织这一新的名词。这两个概念的异同点主要体现在：黑手党是垄断犯罪（私人）保护供给的一类特殊类型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而法外保护组织是指以提供犯罪保护和法外执行为主业的犯罪团伙或者非法企业或者腐败官员，两者的主要利润（或者主要的非法活动）都来自于出卖犯罪保护和法外执行，然而后者的参与主体并不局限于有组织犯罪集团，他即可以是民间自发形成的私

人组织，也可以是腐败官员，甚至是无形存在的关系网。另一方面，本文创建了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外保护理论，该理论能够有效解读中国社会中法与关系相互作用，阐明了关系网在保护腐败交易、降低交易成本等方面的特质，首次指出腐败关系网是中国社会最主要的法外保护形式。

本文还需强调的是：法外保护组织所提供的保护商品具有明显的负面性。具体来讲，市场主体除合法纳税之外仍要负担额外的“税负”（支付法外保护组织的保护费或者执行费），这一部分本来可以应用于社会再生产的资金流入了法外保护商品的产业链，然而此类保护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并没有造成社会整体财富的增加，相反合法商家不得不把因购买法外保护商品所增加的成本最终转嫁给消费者。此外，法外保护主体大多信奉“金钱至上”的原则，它的犯罪保护和法外执行没有公平和公正可言，更不会承担任何社会责任，社会不公、暴力、流血、甚至是死亡成为此类组织的副产品。因此，中国政府打击此类违法犯罪势在必行，这也正是中国特色法外保护理论创设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Campana, P. (2011), 'Eavesdropping on the Mob: the functional diversification of Mafia activities across territorie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8 (3), 213-28.
- Chin, K. and Godson, R. (2006),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olitical-criminal nexus in China',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9 (3), 5-44.
- Chu, Y.K. (2000), *The triads as business* (Routledge).
- Dixit, A. (2004), *Lawlessness and economics: alternative modes of governa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ambetta, D. (1996), *The Sicilian Mafia: the business of private protection* (Harvard Univ Pr).
- Guthrie, D. (1998), 'The declining significance of guanxi in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154 (1), 254-82.
- Helmke, G. and Levitsky, S. (2004), 'Informal institutions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A research agenda',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2 (04), 725-40.
- Hill, P.B.E. (2003), *The Japanese mafia: yakuza, law, and the sta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 Hing, L.S. (2005), 'Casino politics,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ost-colonial state in Macau',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4 (43), 207-24.
- Hsing, Y. (1998), *Making capitalism in China: the Taiwan conne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 Li, L. (2011), 'Performing Bribery in China: guanxi-practice, corruption with a human fac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 (68), 1-20.
- Luo, Y. (1997), 'Guanxi: principles, philosophies, and implications', *Human systems management*, 16 (1), 43-52.
- McMillan, J. and Woodruff, C. (2000), 'Private order under dysfunctional public order', *Michigan law review*, 98 (8), 2421-58.
- Milhaupt, C.J. and West, M.D. (2000), 'Dark Side of Private Ordering: An Institutional and

- Empirical Analysis of Organized Crime, The', *U. Chi. L. Rev.*, 67, 41.
- Peng, M.W. (2003),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s and strategic choic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8 (2), 275-96.
- Rapaczynski, A. (1996), 'The roles of the state and the market in establishing property right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0 (2), 87-103.
- Schelling, T.C. (1971), 'What is the business of organized crime', *J. Pub. L.*, 20, 71-84.
- Schramm, M. and Taube, M. (2003), 'The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of legal institutions, Guanxi, and Corruption in the PR China', in J. Kidd and F.J. Richter (eds.), *Fighting Corruption in Asia: Causes, Effects, and Remedies*, 271-96.
- Shleifer, A. (1995), 'Establishing property rights', *Proceedings of the World Bank Annual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93-117.
- Skarbek, D. (2011), 'Governance and Prison Gang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5 (4), 702-16.
- Standifird, S.S. and Marshall, R.S. (2000), 'The transaction cost advantage of guanxi-based business practices',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35 (1), 21-42.
- Steidlmeier, P. (1999), 'Gift giving, bribery and corruption: Ethical management of business relationships in China',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 (2), 121-32.
- Tilly, C. (1985),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in Peter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69-87.
- Tzvetkova, M. (2008), 'Aspects of the evolution of extra-legal protection in Bulgaria (1989-1999)',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11 (4), 326-51.
- Varese, F. (2001), *The Russian Mafia: private protection in a new market econom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 Varese, F. (2010), 'General introduction. What is organized crime?', in F. Varese (ed.), *Organized crim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33.
- Varese, F. (2011), *Mafias on the Move: How Organized Crime Conquers New Territories* (Princeton Univ Pr).
- Wang, P. (2011), 'The Chinese Mafia: Private Protection in a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Global Crime*, 12 (4), 290-311.
- Wang, P. (2013), 'The Rise of the Red Mafia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organised crime and corruption in Chongqing',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16 (1), 49-73.
- Williamson, O.E. (2005), 'The economics of governanc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5 (2), 1-18.
- Xin, K.R. and Pearce, J.L. (1996), 'Guanxi: Connections as substitutes for formal institutional support',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641-58.
- Yang, M. M. (2002), 'The resilience of guanxi and its new deployments: A critique of some new guanxi scholarship', *China Quarterly*, 459-76.

Zhan, J.V. (2012), 'Filling the gap of formal institutions: the effects of Guanxi network on corruption in reform-era China',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57 (5), 93-109.